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公司已经发生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房屋系公司实际经营场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以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的相关材料，被担保方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顶固”）系公司定制衣柜西南区域的生产制造子公司、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顶固”）为系公司定制生态门业务板块的制造子公司，公司为成都顶固和佛山顶固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成都顶固、佛山顶固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业务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新增关联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建华

石水平

庄学敏

2019年4月2日